

# 供 用 水 合 同

供 水 人：\_\_\_\_\_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 水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水费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供、用水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用水性质、用水地址

（一）用水人用水性质为下列第\_\_\_\_\_种，计费水表共\_\_\_\_\_只。

- 1、居民生活用水。
- 2、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 3、特种行业用水（洗浴用水、洗车用水、其他\_\_\_\_\_）。

（二）用水地址：\_\_\_\_\_

##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供水水质、水压

（一）合同履行期间，供水人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维护公共利益、管网建设维护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除外）。

（二）供水人承诺城市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小区管网与市政管网连接处，供水人保证供水水压不低于0.14 MPa。

## 第三条 用水价格及水费结算

（一）用水计量：

1、结算水表采用普通机械水表或智能水表，水表口径为 DN\_\_\_\_\_mm。供水人将结算水表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授权单位检验合格后实施安装。当IC卡水表、远传水表（电子部分）发生故障时，以该表的机械表读数为准核实用水量。

2、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单独安装结算水表。由于用水人原因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计费水表时，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

（二）用水价格：

1、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的用水性质，按照绵阳市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同时，代政府征收相关费用。如遇自来水价格调整，按照政府批准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如遇用水性质变更，从供水人水价调整之日起，按照调价文件规定，用水人按实际用水性质缴纳水费，无需重新签订供用水合同。

（三）水费结算

- 1、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查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应在抄表当月 25 日前交清水费。
- 2、使用 IC 卡智能水表的，用水人自行及时充值购水。

####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维护管理**

1、立户计量水表在楼栋户外的：供水人负责结算水表（含结算水表）以前的供水管道及设施维护、检修、管理；用水人负责结算水表（不含结算水表）以后的用水管道及用水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2、立户计量水表在楼栋内专用水表井的：供水人负责结算水表、分水器、表前阀等供水人安装的水表组件的维护、维修、管理。表井内计量水表前后属于产权人（单位）自行安装的供水管道及设施，由产权人（单位）进行维护、维修、管理。

3、水表、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位于住宅内的：小区庭院管网与建筑进水主管道碰管接水点至户内水表前后管道及附属设施由用水人（所有权人）自行负责维护、检修、管理。用水人积极协助并配合供水人完成入户抄验立户计量水表及对立户计量水表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2、对有计划的水务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需停水的，提前 24 小时将停水事由、停水时间以便于用水人知晓的方式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水人。因爆管、源水污染、突然停电或雷击等突发且不可控制事件导致供水中止，供水人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受影响区域用水人停水事由及恢复供水所需时间。

3、维护、检修、更换结算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查抄结算水表。

4、用水人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两个月不交纳水费，经供水人催告后，仍不交纳水费的，供水人可按国家规定的程序暂停供水。

5、因用水人的原因致使供水人不能查抄结算水表的，供水人可按用水人前三个月的平均月用水量结算本周期水费。对结算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无偿更换，并根据前三个月的平均月用水量计收本查表周期内的水费。因用水人的原因致使供水人不能维护结算水表，造成损失的，用水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0816-2227111 受理用水人报修。

7、结算水费时，对结算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由供水人负责送至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授权单位校核检定。校检期间，由供水人为用水人安装符合质量标准的临时结算水表。如检定合格，其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水表和临时结算水表的拆装表费、校检费等）由用水人承担；如检定不合格，供水人承担一切与校检相关的费用，为用水人无偿安装新的合格结算水表，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性质和用水范围用水。

2、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或转供水。

3、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结算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4、对结算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有权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校核检定。

5、有权对供水人收取的水费申请复核。

6、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水费。

7、协助供水人维护、检修、更换结算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配合供水人查抄水表。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8、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最大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应承担工料费；

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收费。

9、用水人用水项目、用水性质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提前通知供水人，供水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实调整用水性质、用水指标和用水价格。由于未履行告知义务而造成的权益损失，由用水人自行承担，并承担有权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的责任。供水人发现用水人用水项目或用水性质等有变化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核调用水指标，并应及时通知用水人。

10、用水人如遇出售、出租、管理权变更、退场等原因需要变更用水主体或终止用水的，应向供水人提交书面申请，在变更/终止手续办结前，用水人与实际用水人对欠付水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水人未按合同约定向用水人供水或供水水压、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因用水人自建设施或未移交供水人管理的二次加压设备（含管道）出现问题导致水质污染和压力问题的除外。因爆管、源水污染、突然停电或雷击等突发且不可控制事件以及计划内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的原因除外，供水人及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用水人。

2、供水人因结算水表计量不准或抄错结算水表而多收的水费，予以退还。

3、供水人安装未经检验的结算水表不合格，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用水人逾期未交付水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欠费总金额乘以10天内1%、10—20天2%、20天以上3%的比例向供水人支付违约金。用水人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两个月不交纳水费的，供水人可按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因用水人逾期交付水费导致供水人通过司法途径催收时，供水人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用等）由用水人承担。

5、用水人擅自转供水的，有计量表的按照计量交付实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交付实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并按年用水水费的3‰向供水人支付违约金。

6、用水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用水人擅自安装水表超出立户水表流量造成的水压不足问题由用水人承担责任。

7、计量水表前后属于产权人（单位）自行安装的供水管道及设施，因维护、管理不善给用水人及供水人造成的损失，由产权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8、用水人中止或终止用水未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下列第\_\_\_\_种：

1、无固定期限。供水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向用水人供水。用水人向供水人提出终止用水请求，双方结清有关费用，办理终止用水手续后，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供水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向用水人供水。合同履行到期，双方结清有关费用，办理终止用水手续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补充合同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供水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经政府批准的城市供水价格不包含二次加压供水费用。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根据《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部门，应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修、清洗、消毒、防腐”。因二次加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问题产生的停水或水质污染事故，供水人不承担责任，因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不善给供水人造成的漏损水费由其管理单位或产权人承担。

(二) 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移交委托供水人运行维护管理，经供水人验收合格接受委托的，由供水人承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使用二次加压供水的用水人应当在交纳水费的同时一并按时、足额交纳二次加压供水运行维护费用。

(三) 由供水人根据本合同向用水人所发送的缴费通知、催交通知等信息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信函、直接投递或张贴等方式送达，一经发送短信、微信至用水人手机、发送电子邮件至用水人邮箱、投递或张贴至用水地址均视为送达。供水人遇到紧急情况或需要告知区域内、全市所有用水人有关信息时，可以采取公共媒体、区域公告或供水人门户网站等平台通知。

(四)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用水双方各执一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供签署)

供水人：（签章）

用水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